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10,305,000 股为基数，扣减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8,715,480 股及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995,000 股后，实际派发基

数为 400,594,52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00,297,2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本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结果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监事邱财波先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8、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综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8,200 万元，并根据部分银行的授信审批要求，接受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